

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(CSR)，保障公司員工、客戶及相關人之基本權利，圓裕遵守聯合國所訂定之人權規範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等之核心勞動標準與中華民國之法令規範制定人權章程，以防止任何人之基本人權受到不法之侵害，期使企業內外均能獲得公平、有尊嚴之對待。

第二條 人權條款

一、多元共融與平等的機會

本公司堅信多元化的職場和共融性價值，尊重多元化差異，確保員工不受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性傾向、血型、星座、政治、宗教、黨派等影響，皆具平等機會，無任何差別待遇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二、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

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。

三、健康安全職場

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四、不強制勞動

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。

五、禁用童工

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。

六、和諧勞資關係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
七、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行為。

第三條 具體管理方案：

依據本公司人權條款，推動之各項具體管理方案如下：

項目	方案
多元共融與平等的機會	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《圓裕人權政策》，落實內部相關法規。 提供員工性別平等與多元化的工作環境，秉持開放、公平的原則，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

項目	方案
	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	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，並依規定辦理社會保險。以安定員工生活，增進工作效能為前提，提供各項福利措施。
健康安全職場	1.以「零事故」為管理目標。 2.推動持續改善職場專案。 3.以員工健康檢查結果及工作相關因素資料分析，對特定族群進行追蹤管理，預防潛在健康風險。
不強制勞動	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、國際規範及《圓裕人權政策》，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，並設置申訴管道。
禁用童工	圓裕僅接受年滿 18 歲應徵者，並對獲聘員工進行查驗，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。
和諧勞資關係	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
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行為	每年檢討人權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。

第四條 施行

本公司之「人權政策」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